

昭通卷烟厂卷包生产过程实时质量感知与预警应用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昭通卷烟厂卷包生产过程实时质量感知与预警应用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昭通卷烟厂卷包生产过程实时质量感知与预警应用

2.2 项目编号：2464010203010029

2.3 招标范围：在原卷包数据采集平台及技术架构基础上，完成对卷包新增5台高速机设备的数据采集及在线质量数据预警平台的搭建。

2.4 项目地点：红塔集团昭通卷烟厂。

2.5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其中，前9个月，完成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项目定制软件开发的需求确认、开发、部署、调试及优化；后3个月为系统试运行期，完成系统的试运行及完善优化。

2.6 质保期：质保期2年，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7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8 出资比例为：100%。

2.9 采购预算金额（含税）：16700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名单；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未被列入“黑名单”；

④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刑事案件”专栏查询,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 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2 财务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 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②投标人须具有 2021 年至 2023 年(2022 年成立的公司须提供 2022 年和 2023 年的, 2023 年成立的公司须提供 2023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2023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注: 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 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 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 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注: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实属实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 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 需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获取招

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确认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点击确认的时间为准。超时操作注意事项：即使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的，也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点击窗口内确认按钮方可提交投标信息，超时的将无法点击窗口内的确认按钮，导致投标失败。

4.2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 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2) 进入目标项目投标操作窗口，并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的附件栏，上传与本窗口所填投标经办人信息完全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投标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遇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认证时填报的资料发生变更的，请事先完成认证信息及附件的变更。点击窗口内【确认投标】提交后，提交的相关投标资料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

(3) 投标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采用在线缴费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并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4) 本项目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得(邮费自理)。如果纸质版与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4.3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锁，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缴费未发布或在下载页面中无待下载文件等情况，请稍作等待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在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卷烟厂办公大楼十四楼评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

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环湖南路 0001 号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卷烟厂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络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 系 人：高国安、蒋伟鸿、李恒怡、戴伟、孙江

联 系 电 话：0871-63139599

